

证券代码: 300567

证券简称: 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 2019-04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3,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精测电子 | 股票代码 | 30056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疆 | 刘炳华 |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 |
| 传真 | 027-87671179 | 027-87671179 | |
| 电话 | 027-87671179 | 027-87671179 | |
| 电子信箱 | chengjiang@wuhanjingce.com |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OLED检测系统、AOI光学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和OLED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

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2018年度，国内平板显示行业高世代产线投资继续增加，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中前道制程，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发展，显示领域各产品线均取得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5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9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9%。其中，AOI光学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55,042.8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5.73%，占2018年营业收入39.61%；OLED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2,900.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23.60%，占2018年营业收入16.48%；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6,502.2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3.33%，占2018年营业收入19.07%；模组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收入29,761.2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37%。

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以期在新的领域早日取得销售实绩参与市场竞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389,509,276.58 | 895,080,970.69 | 55.24% | 524,012,059.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959,836.69 | 166,847,356.60 | 73.19% | 98,684,195.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5,352,923.68 | 154,594,211.94 | 71.64% | 88,374,691.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168,630.13 | 118,319,739.12 | 48.89% | 40,013,032.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0 | 1.04 | 73.08% | 0.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0 | 1.04 | 73.08% | 0.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1% | 21.08% | 7.83% | 33.71%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 资产总额 | 2,621,922,041.12 | 1,273,981,592.61 | 105.81% | 979,096,234.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57,461,262.05 | 855,043,957.78 | 35.37% | 708,023,003.5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05,986,417.18 | 332,198,104.85 | 340,929,987.64 | 510,394,766.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855,222.91 | 68,478,299.18 | 73,486,006.19 | 98,140,30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3,674,976.83 | 65,670,162.88 | 67,816,173.36 | 88,191,610.61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645,508.35 | 86,034,524.72 | -12,254,551.40 | 267,034,165.16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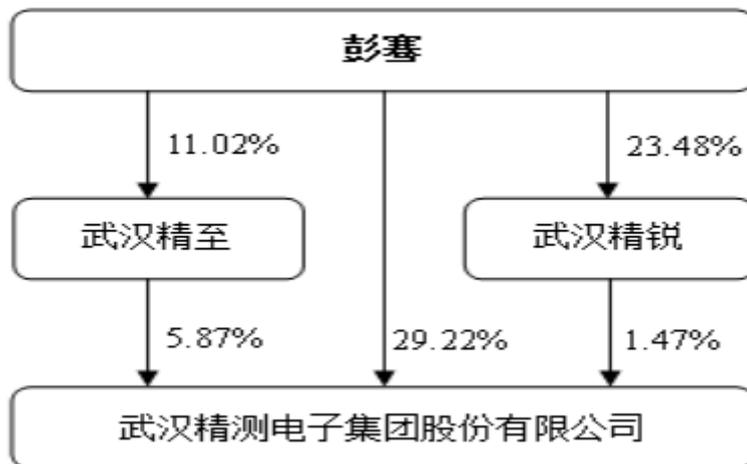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1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77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彭骞 | 境内自然人 | 29.22% | 47,808,000 | 47,808,000 | 质押 | 27,430,000 | |
| 陈凯 | 境内自然人 | 12.60% | 20,611,200 | 15,714,000 | | | |
|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7% | 9,600,000 | 9,600,000 | 质押 | 3,940,000 | |
|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6% | 8,927,783 | 0 | | | |
| 胡隽 | 境内自然人 | 4.40% | 7,200,000 | 0 | 质押 | 3,600,000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46% | 4,019,654 | 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4% | 2,523,600 | 0 | | | |
| 沈亚非 | 境内自然人 | 1.52% | 2,488,425 | 2,160,000 | | | |
| 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7% | 2,400,000 | 2,400,000 | | | |
|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6% | 1,408,055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精测转债 | 123025 | 2025年03月29日 | 37,500 | 0.50% ⁰⁰¹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不适用 | | | | |

注：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精测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53.90% | 32.19% | 21.71%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0.00% | 326.00% | -266.00%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14.52 | 127.86 | -88.64% |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平板显示检测是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各制程中的必备环节，在LCD和OLED产品等平板显示器件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光学、信号、电气性能等各种功能检测，主要用以确认生产制程是否完好、分辨平板显示器件良品与否、对每道工序上的不良品进行复判以及对不良品分类并加以解析提升产线良品率。平板显示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平板显示产业的新增产线投资及因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出现所产生的产线升级投资所驱动，与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2018年，公司继续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联合研发为两翼”以及“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在显示面板行业保持投资规模增长的环境下，持续深耕平板显示检测行业，依托公司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在平板显示检测行业这一细分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领导地位，保持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5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9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9%。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初提出的发展战略，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显示、半导体、新能源行业以测试设备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2018年公司已据此目标，在半导体测试及新能源测试领域进行布局，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果，2019年将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同时，继续抓紧半导体、新能源行业测试技术及产品的进一步突破，早日形成显示、半导体、新能源三领域齐飞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及目标，重点完成了如下工作：

1、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18年度，国内平板显示行业高世代产线投资继续增加，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中前道制程，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发展，显示领域各产品线均取得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5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9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9%。其中，AOI光学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55,042.8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5.73%，占2018年营业收入39.61%；OLED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2,900.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23.60%，占2018年营业收入16.48%；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6,502.2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3.33%，占2018年营业收入19.07%；模组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收入29,761.2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37%。

2、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2018年，公司从平板显示检测领域，正式跨入半导体、新能源行业的测试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17,226.14万元，较上年增加47.11%，占营业收入12.40%。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亦换来了更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473项专利（其中187项发明专利，177项实用新型专利）、119项软件著作权、47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6项商标。

平板显示检测方面，通过整合专利技术的低阻抗高可靠性的自动压接系统、高精度定位的移栽系统、基于AI的缺陷检测及分类系统、基于AI的屏幕显示特性调校及修复系统、综合线体服务管理系统的组件开发，研发了全自动OLED Cell老化系统，推出了全自动的检修一体化的OLED全自动工站，强化丰富了全制程各工段的检测、调校、修复产品。

半导体领域，公司以椭圆偏振技术为核心开发了适用于半导体工业级应用的膜厚测量以及光学关键尺寸测量系统。

新能源板块，开发完成针对锂电池行业的电芯化成分容制程、模组检测系统和BMS检测系统。

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

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以期在新的领域早日取得销售实绩参与市场竞争。

3、半导体测试和新能源测试领域初步完成布局，对外投资不断深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对外投资，初步完成半导体测试和新能源测试领域布局，进一步向成为“显示、半导体、新能源行业以测试设备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半导体测试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武汉精鸿，同时参股韩国IT&T，聚焦自动检测设备（ATE）领域，目前武汉精鸿各项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正在稳步的推进中；其次，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精测，主要聚焦于半导体前道（工艺控制）检测，目前上海精测已在光学、激光、电子显微镜等三个产品方向完成团队组建工作，部分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亦取得突破。

新能源测试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武汉精能，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2018年武汉精能已实现小批量订单，部分客户的认证工作卓有成效。后续武汉精能将加快推进功率电源和大功率电池的检测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未来公司会不断通过自主构建研发团队及并购引进技术等手段，实现半导体测试和新能源测试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快速做大做强，提高相关专用设备产品在集成电路市场的竞争力。

4、募投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用

公司于2016年IPO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556,407.17元。其中147,879,407.17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0,677,000.00元用于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武汉FPD检测系统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备案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2年，本项目中部分产品的技术要求、生产环境有所变化，公司相应提高了厂房建设标准，在相关部门批复后对生产厂房的建设进行了微调。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顺利建设完成并全部投入使用。未来，公司会加强募投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优势、调动项目潜力，更好的为公司生产经营作出贡献。

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正式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该项目拟募集不超过3.75亿元资金用于“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年产340台套新型显示智能装备项目”，此次募投项目为公司新投入市场的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能生产各类平板显示检测系统340套（其中TFT小尺寸及OLED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60套、TFT大尺寸后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60套、TFT前工程AOI及宏观/微观检查机90套、OLED前工程自动化检测设备60套和配套设备70套）。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80,360.00万元，年利润总额15,272.49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成功完成此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可投入使用。此次再融资的顺利完成，减缓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后期公司会抓紧此次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6、持续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2017年度公司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取得较好成绩，2018年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规范与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多场次的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互动，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模组检测系统 | 297,612,370.23 | 180,657,111.56 | 60.70% | -10.37% | -10.32% | 0.04% |
| AOI 光学检测系统 | 550,428,064.67 | 265,976,140.19 | 48.32% | 35.73% | 82.80% | 12.44% |
| OLED 检测系统 | 229,006,490.61 | 120,007,109.42 | 52.40% | 923.60% | 718.90% | -13.10% |
| 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 265,022,943.49 | 115,561,277.28 | 43.60% | 193.33% | 308.91% | 12.3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国内平板显示行业高世代产线投资继续增加，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中前道制程，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发展，显示领域各产品线均取得快速增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5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9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19%。其中，AOI光学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55,042.8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5.73%，占2018年营业收入39.61%；OLED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2,900.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23.60%，占2018年营业收入16.48%；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26,502.2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3.33%，占2018年营业收入19.07%；模组检测系统2018年实现收入29,761.2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0.3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 | 董事会决议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66,937,346.92元，上期金额398,787,903.1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29,964,593.56元，上期金额 |

| | | |
|--|-------|---|
| 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202,281,276.35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42,100.00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72,261,432.25元，上期金额117,093,731.7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1、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精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JINGCE ELECTRONIC (USA) CO.,LTD, 营业执照编号: 4075628。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2A586。

3、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1F11R。

4、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精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L014D8D。

5、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5日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精毅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4HY0P。

增资入股：

6、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与安徽荣创股东金哲、金玄签订《增资入股协议》，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增资入股获得了安徽荣创51%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安徽亿诺泰为安徽荣创的控股子公司、合肥艾迪麦为安徽荣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完成收购安徽荣创51%股权后，安徽亿诺泰、合肥艾迪麦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荣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12JH25；安徽亿诺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NCET50U；合肥艾迪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397669879Q)